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2號

原告 施心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聲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然其中請求工資差額7萬5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\text{元}$ ），則本件應徵收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- 1,000\text{元} = 50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心喬